

# 生成式AI產生的發明, 可以申請專利嗎？

文:黃耀平 (認證法律人) · 智慧財產權 · 2025-05-29

---

本文

一件發明能不能申請發明專利<sup>[1]</sup>並獲得專利權？其關鍵主要在於有沒有符合以下4點：

1. 發明人是不是人類
2. 發明的定義<sup>[2]</sup>
3. 專利三要件 (產業利用性<sup>[3]</sup>、新穎性<sup>[4]</sup>、進步性<sup>[5]</sup>)
4. 可據以實現<sup>[6]</sup>

關於AI的發明, 能否取得專利權, 則更容易在1、2、4的要件發生爭議；在AI獨立創作的案例中, 正是涉及「發明人是不是人類」的爭議, 本文限於篇幅, 只討論此一議題：

一、發明人僅限自然人, AI的「獨立創作」無法取得專利權

(一) 發明人僅限「自然人」

智慧財產權法, 例如著作權法、專利法等, 都是在保護人類精神上的創作, 根據智慧財產法院的見解, AI不是人, 其獨立生成 (而沒有人類的智慧介入) 的創作, 無法以AI為創作人取得著作權<sup>[7]</sup>；專利的部分, 依照法院及智慧財產局的見解, 發明人僅限於自然人<sup>[8]</sup>, AI既然不是自然人, 也就無法申請、取得專利權。

(二) 著名的案例

知名的DABUS案, 就是以AI為發明人申請發明專利, 而被智慧財產局駁回後, 向法院提起訴訟遭敗訴判決, 最終無法取得專利的案例：該案中, DABUS是一個由史蒂芬·泰勒 (Stephen Thaler) 博士所開發的人工智慧系統, 該系統獨立研發了「吸引增強注意力的裝置和方法」, 其後Thaler以AI系統DABUS為發明人, 拿著這個發明向臺灣的智慧財產局申請發明專利, 但被該局及法院駁回, 法院駁回理由主要認為, 創作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 在發明專利的部分, 只有發明人或其權利受讓、繼受的人才可以成為專利申請人, 且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規, 發明人不只是對於申請的專利進行精神創作而有實質貢獻的人, 且應為自然人<sup>[9]</sup>。所以, 如果一件發明由AI獨立完成, 因為AI不是人類, 無法作為發明人提出申請, 該發明也無法取得專利權。

二、自然人用生成式AI作為輔助工具, 可以申請專利權

## (一) 生成式AI只是輔助工具，人類有實質貢獻

生成式AI作為輔助工具，指的是人只是將AI當工具，所以仍然有人類的智慧的投入，這種情形，就好像發明人用機器當研發工具一樣，如果人類智慧對於該發明有「實質貢獻」的話，應可認為該研發成果也是人類精神活動的成果，所以發明人還是人類，研發的成果，如果符合專利要件，可以申請發明專利。

## (二) 什麼叫做「有實質貢獻」？

法院是這麼認為的：所謂「實質貢獻之人」是指有投入精神、進行創作的人，他的精神投入，必須對於欲解決的問題，產生「構想」，並進而提出具體的技術手段，以解決問題。如果只是依照他人設計規劃的細節執行，或者只是執行一般常見的技術，而沒有創造行為的話，不能認為是發明人<sup>[10]</sup>。例如，在燈炮壽命還很短的年代，如果有人提出把碳絲換成其他材料的想法，然而沒有進一步的貢獻，當然就不可能對於之後耐用的鎢絲燈泡有任何的實質貢獻，因為「換個材料啊」的說法，是每個人都能想得到的，對於解決問題沒有任何幫助，反之，如果發明人深知鎢絲具有高熔點、高電阻，並據以實驗、執行，得到的好成果，就可以說是他的貢獻。

## 三、結論

從這樣的思維，如果您只是打開AI系統，讓AI自行研發出成果，人類做的事不過是打開開關，恐怕難認為人類有實質貢獻，而只是AI獨立產生的成果，不是自然人的創作，無法取得專利權；或者，只是將一般業界常見的知識或技術輸入AI，例如：向對話機器人輸入簡單的提示詞，其他工作則讓AI代勞，如果研發出具有技術突破性的成果，如此的成果，也難以認為是人類的實質貢獻，也就無法取得專利。必須是人類對於解決問題的方法，有關鍵性的技術貢獻，才算。

### 註腳

[1] 專利雖可分為發明專利、新型專利和設計專利3種（[專利法第2條](#)），但礙於篇幅本文以「發明專利」為主軸，另外2種的法理相同，不多加贅述。

[2] [專利法第21條](#)：「發明，指利用自然法則之技術思想之創作。」

[3]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可供產業上利用之發明，無下列情事之一，得依本法申請取得發明專利：

- 一、申請前已見於刊物者。
- 二、申請前已公開實施者。
- 三、申請前已為公眾所知悉者。」

[4] [專利法第22條第1項](#)。

[5] [專利法第22條第2項](#)：「發明雖無前項各款所列情事，但為其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依申請前之先前技術所能輕易完成時，仍不得取得發明專利。」

[6] [專利法第26條第1項](#)：「說明書應明確且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現。」

- [7] 關於著作權，參照智慧財產法院107年民公訴字第4號民事判決：「一項著作物會沒有著作權，主要只有以下幾種可能……4.非自然人創作的著作，非自然人包括：動物或人工智慧，因不具備法人格，其所創作的著作物也無法產生著作權而有所權利歸屬。」
- [8]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3號行政判決：「次按，就姓名表示權部分，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1條及第83條亦規定申請書需記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姓名、國籍，公開公報及公告公報需記載渠等姓名，此外被告專利法逐條釋義第五條【專利申請權】中第13頁第2段敘明『由於法人之研發工作，係透過自然人進行，所以本法所稱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均僅限於自然人。』、同頁第4段中亦敘明『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必係自然人，而發明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所謂「實質貢獻之人」係指為完成發明而進行精神創作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conception），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而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1-2-1亦規定：『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由此可知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發明人不僅應為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進行精神創作而有實質貢獻之人，且應為自然人。」
- 專利審查基準第1編第2章：「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詳細規定參照本篇第3章）。」
-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10年度行專訴字第3號行政判決：「我國專利法第1條明定：『為鼓勵、保護、利用發明、新型及設計之創作，以促進產業發展，特制定本法』，同法第5條第2項復規定：『專利申請權人，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指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創作為人類精神活動成果的統稱，依不同創作的內容及性質可能得以不同的權利型態予以保護。為鼓勵科學技術及產業科技的研發，以專利權型態給予對個別創作內容有實質貢獻之人一段時間的獨占權利保護，以鼓勵創新研發，並明文規定唯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其權利受讓、繼受之人得為專利申請人。次按，就姓名表示權部分，專利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31條及第83條亦規定申請書需記載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姓名、國籍，公開公報及公告公報需記載渠等姓名，此外被告專利法逐條釋義第五條【專利申請權】中第13頁第2段敘明『由於法人之研發工作，係透過自然人進行，所以本法所稱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及設計人，均僅限於自然人。』、同頁第4段中亦敘明『發明人係指實際進行研究發明之人，發明人之姓名表示權係人格權之一種，故發明人必係自然人，而發明人須係對申請專利範圍所記載之技術特徵具有實質貢獻之人，所謂「實質貢獻之人」係指為完成發明而進行精神創作之人，其須就發明或新型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conception），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而專利審查基準第1篇第1-2-1亦規定：『發明人必為自然人，如有多人時，應於申請書上全部記載。』。由此可知依據我國現行相關法規之規定，發明人不僅應為就申請專利範圍之技術特徵進行精神創作而有實質貢獻之人，且應為自然人。」
- [10]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102年度民專上字第23號民事判決：「所謂『實質貢獻之人』係指為完成發明而進行精神創作之人，其須就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或達成之功效產生構想（conception），並進而提出具體而可達成該構想之技術手段。……惟因發明係保護他人為完成發明所進行之精神創作，若僅是依他人設計規劃之細節，單純從事於將構想付諸實施之工作，或從事熟練之技術事項而無創造行為於內之工作，抑或使用他人所構思之具體技術手段而進行實際驗證，此等付諸實施之行為縱然幫助發明之完成，仍難謂係共同發明人。」

延伸閱讀

貓董律師 (2023) , 《我用AI人工智慧做的圖有著作權嗎?臺灣怎麼規範?》。

標籤

AI, 生成式AI, 專利, 專利權, 實質貢獻